

一、项目编号：信高财公开招标-2024-6

二、项目名称：信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环卫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河南卫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436 号帝都国际城 8 幢 2-702 号

被投诉人 1：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信阳市高新区汇盈大厦

被投诉人 2：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航海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

四、基本情况：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。

五、处理结果及依据

投诉事项 1：经与业主部门沟通，该项目清扫区域应按照高新区安排具体路线、清扫次数、人员配备配备相关车辆；且部分区域无法使用机械化设备，要配备清洁人员手动清理，投诉文件中以简单计算面积的方法得出的结论，不符合我区施工的实际情况，故予以驳回。

投诉事项 2：依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“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。”采购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，选择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且招标文件中未发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处，故投诉不成立。

依据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处理决定如下：投诉事项 1 驳回、2 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不成立。

信阳工业城政府采购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